

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01日

發文字號：金信總字第1070000465號

主旨：公告本社改選第十九屆社員代表、第十九屆理事暨第三十七屆監事候選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接受候選人登記事項。

依據：一、金管會104年9月4日金管銀合字第10430002060號令修正發布「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暨第五十二條。

二、本社組織章程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公告事項：

社 員 代 表 候 選 人	理 事 候 選 人	監 事 候 選 人	候 選 人
應 選 名 額	應 選 名 額	應 選 名 額	應 選 名 額
應 具 備 條 件	應 具 備 條 件	應 具 備 條 件	應 具 備 條 件
<p>一、東門里 六名</p> <p>二、西門里 十一名</p> <p>三、南門里 七名</p> <p>四、北門里 六名</p> <p>五、金城直轄村區 八名</p> <p>六、金湖地區 廿三名</p> <p>七、金沙地區 十六名</p> <p>八、金寧地區 十四名</p> <p>九、烈嶼地區 九名</p> <p>合計一〇〇名(至少五十一名)</p>	<p>一、理事 十五名 (至少五名)</p> <p>二、監事 五名 (至少三名)</p>	<p>第六條 理事、監事候選人應具備下列各條件：</p> <p>一、入社滿二年以上者。但因改組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備同等學歷或普通考試以上及格，或曾任金融機構董(理)事或監事(監察人)或副經理以上職務而有證明者。</p> <p>三、過去一年認繳股金維持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或過去一年內在本社之存款額，經扣除以存單質借後之淨額，其每日餘額最少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p> <p>四、理事須卸任滿三年，且無本法第十八條規定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者，始得選任為監事。</p> <p>五、監事須曾修習會計課程或曾從事會計工作達一年以上，或曾任金融機構監事(監察人)職務而有證明者。</p> <p>第六條 理事、監事候選人應具備下列各條件：</p> <p>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p> <p>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p> <p>三、曾犯偽造文書、損害債權罪或違反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p> <p>四、違反本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農業金融法、洗錢防制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p> <p>五、曾犯第二款至前款以外之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p> <p>六、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或因犯竊盜、贓物罪，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尚未執行、執行未完畢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者。</p> <p>七、因違反本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合作社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或信用合作社章程經主管機關或信用合作社予以解職、解聘或免職處分尚未逾五年者。</p> <p>八、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p> <p>九、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五年，或調協未履行者。</p> <p>十、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者。</p> <p>十一、過去三年內在金融機構之授信，有三個月以上延滯本金或利息之紀錄；或對金融機構有保證債務，經通知其清償而逾三個月以上未清償者。</p> <p>十二、為同一業務區域內其他信用合作社之社員者。</p> <p>非營利法人為社員當選社員代表時，其被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準用前條第二款及前項規定。</p>	<p>一、登記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9日至107年11月29日止。(上班時間)</p> <p>二、繳驗證件：凡本社社員符合候選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而有有意候選者，請於登記期間內攜帶：(1)國民身分證、私章。(2)學歷證明文件正本(現任或曾任者免繳)向本社管理部總務室暨各分社索填申請書辦理登記，逾期恕不受理。</p>